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补充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凡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受）让、资产管理、投资方案、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向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咨询，并必须附有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咨询意见，供各位董事在决策时参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决定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下列事项，包括：年度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贷款总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提供财务资助和赠与事项。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公司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由证券部以电子邮件、OA 方式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 10 日。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两日。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各位董事应认真审阅议案，如有修改意见，应于会前 3 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便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2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采取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传签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和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除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当日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依上述规定向董事会提交提案且董事长决定列入审议事项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经发出，则董事会秘书需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出变更通知；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二十九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由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并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可要求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

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保存。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总经理应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第三十七条 对应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的决议,董事长有权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经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经费用于列支董事、监事津贴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证券部负责制定董事会经费计划,经董事长审查作为公司管理费用,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董事会经费用途:

- (一) 董事、监事的津贴;
- (二) 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费用;
- (三) 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公务活动经费;
- (四) 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
- (五) 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经费由证券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

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